2.1141-01-01-2

花蓮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二）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